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T&amp;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b>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609121857N。</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T&amp;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609121857N。</p>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票面为 1 元人民币。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 <b>集中交易方式</b> 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 <b>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b> 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b> ,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依照本章程的规定</b> ,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 <b>因包销购入</b>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前款</b> 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第一款</b> 的规定执行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 <b>因购入包销</b>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b>第四十二条</b>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b>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具体按公司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p> <p>.....</p>	<p>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具体按公司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p> <p>.....</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b>厂长、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b>可以</b>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p> <p>.....</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b>应当</b>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b>第四十一条</b>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b>第四十二条</b>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b>300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b>超过300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p>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	<p>第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b>律师</b>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多在 5 家<b>境内上市公司</b>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b>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b>的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b>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b>的人士。</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b>； .....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三次</b>以上通报批评的； .....</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 在公司<b>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b>的人员；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 .....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两次</b>以上通报批评的； .....</p>
<p>第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三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删除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b>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十七条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 四、《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b>销售</b>资产；</p> <p>.....</p> <p>（十六）<b>签订许可协议</b>；</p> <p>（十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b>出售</b>资产；</p> <p>.....</p> <p>（十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含 0.1%）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中介机构</b>，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含 1%）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证券服务机构</b>，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中介机构</b>，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证券服务机构</b>，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b>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b>，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含0.1%）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含1%）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b>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b></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b>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适用）；</b></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b>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b>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p> <p>（八）<b>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b></p> <p>（九）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b>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如适用）</b>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p> <p>（八）<b>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b></p> <p>（九）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b>可能</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三十条规定。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披露标准应当参照适用第三十条规定。

五、《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p>第七条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七条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十七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合同时，应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b> 》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合同时，应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 》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 <b>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b>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 <b>《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b>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 <b>具有证券从业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 <b>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b>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2.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3. 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5. 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2个交易日内报证交所备案后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b>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b>募集资金专户</b>；</p> <p>（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三）<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四）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删除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注册会计师</b>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会计师事务所</b>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6.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交所并公告。</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b>第二十七条</b>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b>第二十八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p>(新增一条, 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新增一条, 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三十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用途,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0 万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二十六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每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 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p> <p>……</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个交易日内</b>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b>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交所并公告</b></p>	<p>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b>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p> <p>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p> <p>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删除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b>注册会计师</b>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b>会计师事务所</b>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三十一条</b>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b>每个季度</b>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交所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b>每半年度</b>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p>
<p>-</p>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b>募集资金用途变更</b>：</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四) 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b>
<p>第三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删除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删除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p><b>第四十三条</b>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新增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上述新增、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